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3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6日